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1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晓彬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以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色华勤”）51%的股权作为质押，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4,590万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收购金色华勤51%股权的部分交易价款，贷款期限为7年，借款利率拟为4.9%，最终贷款额度与期限等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质押担保合同》和《并购贷款合同》为准。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上述并购贷款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笔贷款履行完毕。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
贷款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